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  
服务

项目编号：水利院采竞磋【2023】第2号

采购人：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晋陵中路 578 号 4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水利院采竞磋【2023】第 2 号

2.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64.58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中介审计服务费计费标准（2018 年）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计费标准\*80%

5.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结算审计服务及相关服务等，包含：工程发承包阶段的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参与合同谈判及协助起草合同文本、技术、经济指标分析、指标库、信息库；工程施工阶段的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审核工程价款调整、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竣工阶段的竣工结算审核、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或土建专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晋陵中路578号4楼401室）

3. 方式：现场获取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

（1）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晋陵中路578号三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晋陵中路578号四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永宁北路 6 号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方式：0519-8557608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晋陵中路 578 号 4 楼  
联系方式：0519-8669825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9-8669825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服务业</u>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次采购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磋商报价次数为2次（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及首轮报价，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u>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于2023年3月16日11: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519-86698250</u>；                      通讯地址：<u>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晋陵中路 578 号 4 楼</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853 1323 1229"> <thead> <tr> <th data-bbox="703 853 1070 1099">项目类型</th> <th data-bbox="1070 853 1323 1099">服务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03 1099 1070 1144">费率</td> <td data-bbox="1070 1099 1323 1144"></td> </tr> <tr> <td data-bbox="703 1144 1070 1189">预算金额（万元）</td> <td data-bbox="1070 1144 1323 1189"></td> </tr> <tr> <td data-bbox="703 1189 1070 1234">100（含，下同）以下</td> <td data-bbox="1070 1189 1323 1234">1.5%</td> </tr> <tr> <td data-bbox="703 1234 1070 1279">100-500</td> <td data-bbox="1070 1234 1323 1279">0.8%</td> </tr> <tr> <td data-bbox="703 1279 1070 1323">.....</td> <td data-bbox="1070 1279 1323 1323">.....</td> </tr> </tbody> </table> <p>(2)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u>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u>。</p>	项目类型	服务类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	.....
项目类型	服务类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4.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盖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以外提交的其他形式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4 供应商需要驻留磋商现场或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对于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法正常联系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4	★其他	<b>营业执照</b>	提供复印件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

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价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材料
1	价格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2	商务部分	36		
2.1	企业业绩	10	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民用建筑【居住建筑除外】的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时间以合同所载时间为准，分类标准按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原件备查
2.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4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职称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
2.3		9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有1人得1.5分,限评3人;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限评3人,每有1人得1.5分。本项最高得9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专业以上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 原件备查
2.4		2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项目组成员在市级刊物(含报纸、书籍等正式出版物)上以第一人发表专业论文或者著作的得1分/篇;省级以上(含省级)刊物(含报纸、书籍等正式出版物)上以第一人发表专业论文或者著作的得2分/篇。本项限评1篇,最高得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市级及以上刊物封面和论文著作页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
2.5	企业综合实力	5	(1)近三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有效期内)中获得AAA级得5分、获得AA级得3分、获得A级得1分。 (2)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有效期内):AAAAA级的得5分,AAAA级的3分,AAA级的得1分。 (3)本项最高得5分,上述两项不重复计分,供应商可任意选择其中一项参与评分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6		6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	技术部分	54		
3.1	全过程成本控制方案	10	体现全过程成本控制的基本要求,思路清晰、内容完整;明确成本控制的目标,突出成本控制的重点。对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明确得10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针对性明确得8分;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3.2	质量控制方案	10	供应商有提供明确的质量目标、健全的质量控制制度、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的,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对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明确得10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针对性明确得8分;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	

			对性一般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3.3	进度控制方案	5	供应商针对性的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可行的内控机制、齐全的工作流程，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明确 5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针对性明确得 3 分；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4	合理化建议	5	针对本项目的特征，对审计过程关键节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明确得 5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针对性明确得 3 分；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5	审计方案	10	根据相关经验，从造价师角度分析审计时所需的针对本项目的措施、办法、纠纷预测及提前应对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对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明确得 10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针对性明确得 8 分；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3.6	重难点分析	5	针对本项目特征，对本项目相关工程签证变更等易发点进行预测、并制定相应办法及矛盾纠纷解决应对措施等。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明确得 5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针对性明确得 3 分；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7	风险控制	5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从造价控制、成本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审核应重点关注的工作内容和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明确得 5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针对性明确得 3 分；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8	廉洁自律保障措施	2	供应商具有全面的廉洁自律保障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切实可行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9	附加承诺	2	供应商提供有实质性附加承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 1、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2、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无误，复印件必须清晰并盖供应商公章。
- 3、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4、根据常财建（2018）25 号文规定，需回避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概况：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费用约35460.07万元。

#### 2. 项目实施内容：

- (1) 概算复核；
- (2) 招标控制价复核；
- (3)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跟踪审计；
- (4)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

### 二、技术规范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执行。

### 三、服务期限及人员要求

1. 服务期限：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2. 实质性要求：★1.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不得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虽做出承诺但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未遵守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实质性要求）

#### 3.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配备6名及以上专职人员（专职人员应至少有从事安装、土建专业方面的造价技术人员，专业以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或注册证书上标注的为准。）

#### (2) 受聘或者执业：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若有上述情形，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并处罚。

###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折扣率**，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一旦成交，结算时按成交费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计费基数计算，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任何包含费率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 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4. 本项目最高投标折扣率为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中介审计服务费计费标准（2018年）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计费标准\*80%。

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中介审计服务费计费标准（2018年）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 分 标 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2亿元（不含2亿）	2亿元及以上
1	征地拆迁（征收）跟踪审计	审定征地拆迁（征收）费用		3.00%					2.40%	2.25%
2	征地拆迁（征收）预（决）算审计	审定征地拆迁（征收）费用		2.35%	1.96%	1.76%	1.37%	0.98%	0.78%	
3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收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0.84%	0.72%	0.63%	0.56%	0.49%	0.42%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4	工程造价跟踪审计（不含竣工结算审计）	审定建安工程造价		8.4%	7.0%	6.3%	4.9%	3.5%	2.8%	
5	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收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8.4%	7.0%	6.3%	4.9%	3.5%	2.8%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说明	<p>1、本表费率为上限，合同费率收费基数不得突破费率上限，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协商确定合同费率；追加费用实行固定费率标准。</p> <p>2、审计服务费结算时，委托方可根据考核情况在合同费率收费基数基础上上下浮动，具体按照相关考核办法执行。</p> <p>3、当审计收费金额在1000元以下时，按1000元收取。</p> <p>4、实行分档费率标准的按差额分档累进方式计算审计费用。</p>									

## 五、任务大纲

### (一)工程造价审计

供应商的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并及时做好终审或竣工资料归集工作；

#### 1、全过程跟踪审计：

1.1 分析制定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计重点；跟踪审计编制项目造价控制目标及相关有效措施等其他相关要求；

1.2 参与招标及采购过程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提出审核建议，对合理控制造价，优化设计，优化施工组织措施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1.3 参与项目例会、协调会及基础、主体结构、隐蔽工程等方面的验收并审核相关工程量及价格，审核定价材料的价格，审核并配合建设单位处理合同变更有关事宜；

1.4 执行项目审计报告制度(包括审查意见反馈制度、项目审计月报表制度等)并建立相应的台帐；审核项目月工程量涉及的合同内、合同外部分的价格，分析合同外价格的组成,分析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阶段性跟委托单位汇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代理单位、设计单位出现或可能出现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5 审计进度结算，审查项目资金用款计划或支付申请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1.6 工程变更对因特殊情况确需追加项目及增加项目投资额超过原计划 10%或 200 万元以上的，配合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经采购人批准后执行。定期不定期对现场包括施工过程中材料品牌、材质及施工措施等进行跟踪审计，对隐蔽工程及工程变更及相关涉及造价内容进行审核；

1.7 接受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考核。

1.8 定期出具投资控制分析报告或招标人要求的其它分析成果；应包含投资控制分析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分析成果。

1.9 项目竣工验收(完工交付)合格后，一个月内出具跟踪审计报告；

#### 2、结算审核：

2.1 相关审计依据充分，工程量准确，价格根据施工合同及相关文件相对合理，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2.2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核减额 5%以上，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2.3 结算审核时间：送审资料齐全后三个月内审完。但因审计资料不全的，由施工单位补充资料报建设单位审批后相应顺延；

2.4 配合复审单位复审，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2.5 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

### 六、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付款方式：

全过程跟踪审计在咨询合同签订后每年末根据完成的年度工作量按费率支付；结算审计费在出具咨询结果报告（经采购人考核）后一月内支付。

### 七、结算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固定折扣率。
2.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费、工程结算审核费根据常采公〔2018〕0188号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计费标准\*折扣（%）结算。
3. 折扣率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4.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费、工程结算审核费，填写综合折扣率。

### 八、其他要求：

1、成交审计单位应响应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全部内容提供优质而高效的服务。

2、成交审计单位须承诺对待工作认真负责，高效优质；如不能履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作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采购编号:

咨询类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单位：\_\_\_\_\_

咨询单位：\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审计）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_\_\_\_\_；

4、工程用途：\_\_\_\_\_；

5、项目规模：总投资额\_\_\_\_\_万元，其中工程费用\_\_\_\_\_万元，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6、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核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采购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提交审计报告、结清咨询费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柒份，委托单位、建设单位、咨询单位各执贰份，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壹份。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咨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

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

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国现行使用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江苏省现行计价文件及规定
3. 标准规范：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人的联系等事宜。

职位	派出人员姓名		具体负责事项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1		
	2		
	...		

**注：**项目派出人员必须与供应商员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否则有权终止所签订的合同，并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投资决策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采购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对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造价咨询）

#####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磋商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办公场地。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 /。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

咨询服务费：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中介审计服务费计费标准（2018年）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计费标准\*中标（成交）折扣率     %。（其中跟踪审计费计算基础为本工程各合同段结算价的合计数。）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全过程跟踪审计在咨询合同签订后每年末根据完成的年度工作量按费率支付；结算审计费在出具咨询结果报告（经采购人考核）后一月内支付。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

额外服务酬金：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三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委托人将在各个阶段对造价咨询成果进行复核，发现存在因咨询人自身原因造成质量差错的，将按质量考核办法规定的不同情形进行考核，每出现一处“一般误差”扣减300元审计服务费，每出现一处“重大误差”扣减审计服务费总额的30%并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因质量差错引起的核减金额不作为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追加核减费用的取费基数。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应内容完整、要素齐全，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还必须分析结算价与合同价、概算价偏差的原因。报告质量粗糙，经委托人指出后，仍不能修改完善的，扣减审计费总额的5%。

咨询人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概预算复核意见、重大事项专题审核报告、跟踪审核月报、跟踪审核报告初稿、决（结）算审核报告初稿的，发现三次及以上，除按考核办法对咨询人进行扣分和评价外，扣减审计费总额的5%。

施工单位送审资料齐全后3个月内未能按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每延误一天按5000元/天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结算审计费的20%。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 造价咨询服务的时间要求

咨询人应按如下时限完成相关咨询工作（时间以咨询人签收书面材料或收到电子邮件之日算起）：

① 设备、材料、服务等价格咨询不超过7个日历日；

② 跟踪审计报告在工程竣前质量验收后7个日历日内提交；

③ 初步审计意见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50个日历日内提交。

④ 结算审计报告（全套结算审核资料）在出具审定单后7个日历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每延误一天，委托人对咨询人按 100 元/天考核。

2. 委托人根据合同条款及相关考核办法，对咨询人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3. 咨询人须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委托人的上级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委托审计服务质量进行复查。

4. 在委托审计合同订立的同时，咨询人应与委托人签订廉政承诺书，由咨询人对廉洁从业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及基建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等对咨询人的审计服务、合同履行、廉政落实等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扣减费用、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等方式依法处理。

6. 咨询人必须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审计的相关规范和文件进行审核，审计初步结果必须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才能进行各方确认。建设单位将对审计结果进行抽查符合，若发现弄虚作假或超过文件合同偏差要求将按照合同条款对咨询人进行处罚。

7. 审核过程中，咨询人需履行必要的现场踏勘流程，并留下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

8. 在对账完成之后、审定单出具之前，咨询人将全套审核资料发于委托人进行审核。若发现有问題，提出质疑并发于咨询人进行回复。核对无误方可出具审核报告。

9. 结算审计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结算审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结算审定单、审核结算书、审定工程量计算底稿、人工材料调差分析资料、标外主要材料价格取定表、下浮率计算表等造价相关资料等。书面资料和电子版全套整理齐全统一提交。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1 响应文件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 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7)

△3、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4、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此项无需提供,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其资格审查是否通过。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8)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格式详见附件4)

△7、特定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

**注意: 1、以上加“△”材料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清晰、完整体现。**

**2、以上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中介审计服务费计费标准（2018年） 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计费标准×磋商报价折扣率_____%（保留二位小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注：

- 1、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 2、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